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成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金配置，节约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促进服装主业产业链发展，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整，由本公司与七匹狼集团两家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七匹狼集团出资人民币1.9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投资设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事项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三名关联董事周少雄、周少明、周永伟实施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促进服装主业产业链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详细内容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巨潮网《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